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0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09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2月0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8 区 2 号楼二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修订<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编码为 10.00 的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前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于 2025 年 08 月 29 日、2025 年 12 月 0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提案编码为 1.00、2.00、3.00 的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上述议案中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现场参会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3:00-15:30。

2、现场参会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18 区 2 号楼十层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邮件、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并附身份证明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邮件、传真或信函需

在2025年12月10日17:00前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在显著位置注明“股东会”字样，异地股东在采用邮件、信函及传真方式发出登记资料后，请务必电话确认相关资料查收情况。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馨月、陈奥

电话：010-83683366—8222、010-83683366-8284

传真：010-83683366—8223

邮箱：ir@dinghantech.com

5、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签到。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及附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4、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011”，投票简称为“鼎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12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7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以下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投票说明：

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委托人名称（签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 2、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